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上级监管部门对于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降低公司自有资金占用，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在前期执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后的相关细则，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